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 38 條第 5 款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林 昶 彤



（簽章）

總 經 理：林 建 成



（簽章）

總 稽 核：張 麗 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 光 弘



（簽章）

資 訊 安 全 長：陳 靖 歲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尚未參考銀行公會所訂「防範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機制」，對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可能進件行為模式與態樣，就業務端、徵審端、貸後管理端及其他等方面建立相關管控機制，未確實遵循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111.7.7 全信聯字第 1110000625 號函及金管會 111.6.27 金管銀國字第 1110213177 號函等規定。</p>	<p>一、本社已訂定「防杜代辦貸款暨防範投資客炒房、人頭戶申貸貸款作業規範要點」及「防杜代辦貸款暨防範投資客炒房、人頭戶申貸機制檢核表（業務端、徵審端、貸放後管理端）」，並於 113.05.13 發文通知各單位遵循。</p>	<p>一、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完成改善。</p>
<p>二、辦理客戶申請約定轉入帳戶服務，均於申辦日後次日生效，有未視客戶性質及風險程度高低辦理評估及拉長生效時間，核與金管會 112.5.19 金管銀法字第 1120138308 號函「防杜人頭帳戶範本」第 2 點第 4 項「客戶申請電話語音銀行及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戶者，視客戶性質及風險程度高低，評估於申辦日後次日生效，或拉長生效時間為次日生效(惟同一統一編號帳戶經評估並無遭詐騙損失之虞者除外)」規定不符。</p>	<p>二、本社已修改網路銀行約定條款第五條服務項目「……。新增約定轉入帳號為立約人本社本人帳號者，於申辦日後次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其餘非本人帳號或非本社帳號，於申辦日後次日零時起開始生效。」以顯著字體約定，並於 113.05.21 發文通知各單位周知。</p>	<p>二、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完成改善。</p>